证券代码：301469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工业园区大明路 8 号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6,666,4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2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8,338,1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0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32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18,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44%。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潘昌先生、姜文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3,723,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衢州广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51,259,18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7%；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潘昌先生、姜文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 23,723,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6,660,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5%；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141%；反对 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5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徐致远律师、王杉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

1、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信网能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发来的《关于及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海信网能与李砚如、屈国旺、田晔、张国玉、刘福海、刘煜、刘宇聪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李砚如将其所持有的 3,656,920 股、屈国旺将其所持有的 3,587,500 股，田晔将其所持有的 1,430,100 股、张国玉将其所持有的 1,261,060 股、刘福海将其所持有的 810,940 股、刘煜将其所持有的 557,830 股、刘宇聪将其所持有的 288,060 股，合计共 11,592,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科林电气股份转让给海信网能，李砚如、屈国旺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25.5 元（另行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田晔、张国玉、刘福海、刘煜、刘宇聪的每股转让价格为 23 元。

2024 年 4 月 2 日，海信网能与田晔、张国玉、刘福海、刘煜、刘宇聪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就转让股份的临时保管与付款条件重新约定，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转让股份数及占股本比例保持不变。

2024 年 5 月 12 日，海信网能与李砚如、屈国旺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与田晔、张国玉、刘福海、刘煜、刘宇聪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友好协商，受让方与各个转让方李砚如、屈国旺、田晔、张国玉、刘福海、刘煜、刘宇聪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全部调整为 25.65 元/股。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李砚如、屈国旺、田晔、张国玉、刘福海、刘煜、刘宇聪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分别调整为 93,799,998 元、92,019,375 元、36,682,065 元、32,346,189 元、20,800,611 元、14,308,340 元、7,388,739 元。

2、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李砚如、屈国旺、田晔、张国玉、刘福海、刘煜、刘宇聪支付新增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548,538 元、538,125 元、3,789,765 元、3,341,809 元、2,148,991 元、1,478,250 元、763,359 元。李砚如、屈国旺的新增股权转让款随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同时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田晔、张国玉、刘福海、刘煜、刘宇聪的新增股权转让款待全部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起 3 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

3、转让方应当按照受让方的要求及时有效地配合受让方签署并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机构要求关于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的全部文件，并及时配合办理转让完成所有相关手续。

4、本补充协议书未做约定的依然执行《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与《股份转让协议》不一致的地方按照本补充协议书执行。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补充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3 月 15 日，海信网能与李砚如、屈国旺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李砚如、屈国旺分别将所持有的不超过 10,970,760 股、10,762,500 股，合计共 21,733,260 股科林电气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信网能行使。

2024 年 5 月 12 日，海信网能与李砚如、屈国旺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一条第 2 款修订为：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的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 12 个月。

2、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一条第 3 款不再对双方发生效力。

3、双方一致同意，《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一条第 4 款修订为：在委托期限内，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解除部分委托的股份表决权，则相应解除委托的股份表决权归属于甲方，乙方应自权益或表决权发生变动时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配合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根据相关规则，如需要）。

4、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补充协议作为《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系前者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表决权委托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或与履行本补充协议有关的其他事项以《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为准，按照其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三、备查文件

1、海信网能出具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次修订稿）》。

2、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或“收购人”）发来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海信网能”），要约收购的目的是基于海信集团发展战略以及对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科林电气”）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2、截至《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司 33,921,168 股股份（其中 11,592,410 股尚未完成过户，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10%），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4%。并持有李砚如、屈国旺委托的 21,733,26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57%。海信网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4.51%的表决权。

3、本次要约收购为海信网能向除收购人以外科林电气全体股东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的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45,418,82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33.00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期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科林电气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34,291,215 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 15.1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4、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科林电气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比例不低于 25%，科林电气将不会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5、收购人已将不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金额 20%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账户。

6、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此外，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导致要约收购失败。综合上述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7、海信网能收购科林电气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维强
注册资本 1	160,884.571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UFN8D1B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特种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风机、风扇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0-11-26 至 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	0532-55758500

注：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决议同意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884.5713 万元，目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要约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收购人股东大会已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本次要约收购事项，收购人已完成内部审议决策相关程序。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发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239 号），决定对海信网能收购科林电气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三）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基于海信集团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收购人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进一步提升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同时利用其自身资源为上市公司引进更多的战略及业务资源，助力公司积极把握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四）收购人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要约收购之外，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后续增持计划。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拟增持科林电气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除海信网能以外科林电气全体股东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	45,418,828	20%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科林电气股票申报数量不低于 34,291,215 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 15.10%）。若要约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预受的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低于 34,291,215 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 15.10%）且不高于 45,418,828 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 20.00%），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45,418,828 股（占科林电气股份总数的 20.00%），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45,418,828 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六）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计算基础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科林电气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27.48 元/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入科林电气股票最高价格为 29.80 元/股。经综合考虑，收购人确定要约价格为 33.00 元/股，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要约收购资金的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为 33.00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1,498,821,324 元。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将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 20%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将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收购人已就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了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能力。

（八）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二、其他说明

以上仅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部分内容，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要约尚未生效，尚存在相当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要约收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 中利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股东王柏兴先生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分别为：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8 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204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立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2-125 号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66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主要内容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柏兴先生、王伟峰先生、钱宏燕先生、陈波瀚先生、孙建宇先生、吴宏图先生：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对王柏兴、钱宏燕作出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对王柏兴、钱宏燕作出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中利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中利集团通过参与专网通信业务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

（一）中利集团参与专网通信业务情况

中利集团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王柏兴与隋田力等人商议确定共同出资，以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为载体筹备开展专网通信业务。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中利电子作为中利集团控股子公司，纳入中利集团合并报表范围，中利电子主要开展生产型专网通信业务。为进一步做大业务规模，2016 年起中利集团本部开展了包括生产型和贸易型在内的专网通信业务。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存在以下现象：一是原材料长期普遍存在主材到货不及时、不良品率畸高、主材进价价格过高、各批到货无法匹配等问题。二是生产加工过程简单无实质，旧货新产，产品技术含量低。三是会计处理与生产完全脱节，通过伪造单据进行会计确认，账实严重不符。四是业务模式为以销定产、定采，由中利集团先向供应商支付 100%采购款，客户支付 5%或 10%预付款，完成交货后客户再支付剩余货款。

经查，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或上下游公司由隋田力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上下游公司的专网通信业务由隋田力直接控制。专网通信业务合同制定、签订、履行等全过程均由隋田力主导，且中利集团主要与隋田力沟通协调。中利集团、中利电子从事的生产型专网通信业务，既不能自主选择供应商和客户，也不能控制采购进度和销售流向，组装加工过程无核心技术，销售回款没有控制能力。中利集团从事的贸易型专网通信业务无贸易实质，无法控制商品的到货与发货，基本不参与货物流转。中利集团及中利电子专网通信业务的合同流、实物流形成闭环，业务资金流形成闭环。中利集团、中利电子是隋田力专网通信虚假自循环业务中的一环，承担的是有账期的垫资方角色。在 2019 年初，中利电子专网通信业务应收账款回款困难时，王柏兴主动与隋田力商定，由隋田力先支付部分尾款让中利电子偿还到期融资贷款，再通过签订新的采购合同向银行续贷，以维持业务运转和资金循环。

（二）中利集团相关年度报告财务数据虚增情况

2016 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 1,281,802,547.02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1.35%；虚增利润总额 261,528,040.50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31.07%。2017 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 1,882,666,666.67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9.70%；虚增利润总额 415,223,618.31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02.49%。经测算，中利集团 2017 年归母净利润为正值。2018 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 1,925,024,966.12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1.51%；虚增利润总额 422,962.518.11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14.90%。2019 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 2,196,861,238.94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8.58%；虚增利润总额 531,640,379.15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246.08%。2020 年中利集团虚增营业收入 671,524,955.75 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7.43%；虚增利润总额 47,327,211.57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88%。中利集团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王柏兴时任中利集团董事长，对中利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中利电子的生产经营拥有实际决策权，决策引入专网通信业务，对中利集团负有主要管理责任。王柏兴在中利集团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王伟峰 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利电子总经理，自 2019 年 1 月起任中利集团总经理，2019 年 8 月起任中利集团董事、副董事长，期间全面负责中利集团工作，组织、参与中利集团及其子公司中利电子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对于专网通信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未充分关注。王伟峰在中利集团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陈波瀚 2014 年至 2019 年 1 月任中利集团总经理，期间分管专网通信业务，2018 年 2 月起任中利集团董事，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陈波瀚在中利集团 2016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吴宏图自 2018 年 1 月起任中利集团财务总监，主要负责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等工作，未充分关注中利集团及中利电子的专网通信业务会计处理不当、账实严重不符的情况。吴宏图在中利集团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孙建宇在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任中利电子总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起任中利集团副总经理，分管中利集团专网通信业务，未充分关注开展专网通信业务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孙建宇在中利集团 2019 年至 2020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相关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王柏兴、王伟峰、陈波瀚、吴宏图、孙建宇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其中，王柏兴、王伟峰未勤勉尽责，是中利集团因参与专网通信业务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波瀚、孙建宇、吴宏图未勤勉尽责，是中利集团因参与专网通信业务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中利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为缓解财务压力，自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中利集团实际控制人王柏兴主要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虚假合同或订单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中利集团资金。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由王柏兴直接授意中利集团财务副总监、资金管理中心负责人钱宏燕执行。2020 年至 2021 年中利集团披露的非经营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 257,500.01 万元、187,913.35 万元，余额分别为 43,449.98 万元、87,913.35 万元。

经查，2018 年至 2021 年，王柏兴非经营性占用中利集团资金的实际发生额分别为 163,472.42 万元、264,603.28 万元、410,967.41 万元、254,799.44 万元，余额分别为 100,672.42 万元、133,159.99 万元、137,092.36 万元、132,695.80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中利集团非经营